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汝州市的建设和发展，近日，汝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浩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浩创置业）三方本着“优势互补、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签署了《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汝州市人民政府

汝州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因北汝河贯穿全境而得名，总面积 1573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0 万，辖 21 个乡镇（街道），462 个行政村（社区），是河北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直管试点县（市）、对外开放重点市、加快城镇化建设重点市、水生态文明城市。

#### （2）浩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浩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艳霞

注册资本：10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02-28

注册地址：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双拥路东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上述甲方及丙方和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规模

汝州市城区水系治理、园林景观、商业地产、文化旅游等项目，五年内乙、丙两方总投资不低于 100 亿元。

#### 2、合作模式

- (1) PPP 模式，具体为“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贴”
- (2) EPC 模式
- (3) 片区开发
- (4) 其他约定模式

#### 3、意向项目

(1) 市政项目（暂定）：蟒川河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洗耳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跃进渠综合治理工程、汝瓷小镇田园综合体和温泉小镇康养生态旅游等；

(2) 地产及文旅项目（暂定）：城区商住项目开发、汝瓷小镇整体文旅项目开发、中大街片区开发等；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

2、本协议项下正式项目合同及合同的签订时间、工期安排、支付安排、结算回款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协议涉及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公司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尚不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受投资、建设工程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